

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 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的最終報告

引言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，就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於 2011 年 8 月訪港期間的警務安排而衍生的投訴個案的審查，發佈最終報告。監警會亦於同日把有關報告呈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，供委員參考(立法會 CB(2)389/12-13(01)號文件)。

監警會的最終報告

2. 監警會於 2012 年 5 月發佈的中期報告中通過了 9 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；這份最終報告總結監警會就餘下 7 宗個案的監管和審核工作，以及對警方實行保安措施的一些觀察和建議。

3. 就餘下的 7 宗個案，監警會的審核結果如下：通過其中 5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。餘下一宗個案中，投訴人就其刑事案件的上訴程序還未審結，因此個案仍然處於「有案尚在審理中」階段。最後一宗個案涉及 6 項指控，監警會已於中期報告中通過其中 4 項指控，就餘下 2 項指控，監警會在審視警方的資料後，認為有關指控的調查結果應分類為「無法證實」。

警方處理政要訪港的保安安排及改善措施

4. 在政要訪港的期間，警方有絕對責任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，並維持政要出席的場合的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，以及減低對公眾的不便。警方一向尊重市民表達意見及集會的自由，亦會盡力協助和平集會及遊行的進行。在落實保安安排

方面，警方會平衡各種因素，既要顧及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傳媒採訪的自由，亦要考慮保安方面的要求，考慮當時的情況以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，作出即時而合適的決定。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，採取合理而適當的管理措施，以達致保障人權自由、維持社會秩序及保護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的目的。

5. 監警會建議警方在制訂行動指令時，應該由行動部統籌和審核以確保一致性，並應在考慮有關保安因素下，適當和合理地訂定保安區、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，並就有關安排制訂明確指引，以協助傳媒採訪工作及和平的示威活動。警隊會認真考慮監警會在最終調查報告中的觀察及建議，制訂適當的措施以便處理日後類似情況。

6. 監警會亦知悉並歡迎警方在 2012 年年中國家主席訪港期間，就有關安排落實了一系列改善措施，包括加強與公眾及傳媒就相關的安排的溝通、安排指定採訪區及請願區更接近政要出席活動的地點，以及採取措施減低有關安排對公眾人士的影響。

便利傳媒的工作

7. 警方一向尊重新聞自由和採訪自由，並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採取措施予以配合。就便利傳媒採訪工作方面，警隊有清晰的原則及指引。《警察程序手冊》列明警方在方便傳媒工作方面的職責。有關條文訂明傳媒進行採訪時，警務人員應便利傳媒錄影、錄音或攝影，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在有利位置進行上述工作。

8. 警務處已完成檢討設置採訪區的政策，並已予以落實。監警會亦知悉，警方已在 2012 年國家主席訪港期間，實行一系列進一步便利傳媒採訪的措施，包括事前舉辦簡報會向記者簡介有關傳媒採訪的安排、安排指定採訪區更接近政要出席活動的地點、派駐「傳媒聯絡隊」到保安範圍內的採訪區提供即時協助及備有電話熱線供傳媒查詢。

9. 警隊會繼續與傳媒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保持溝通，並在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基礎上與傳媒保持良好關係，便利傳媒的工作。

保安局
香港警務處
2013年1月